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2

##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1月1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1月14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74,652,9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56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8,376,1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0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56,276,8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539%。

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4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9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10,847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95%。

### 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9,191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6842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；弃权 5,460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3149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,385,5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497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；弃权 5,460,79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3438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雨宁、钟昊

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